

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54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20.htm 第五十四讲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和调查处理条例 #0000ff>一、熟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0000ff>二、掌握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的规定 #0000ff>三、掌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规定 一

、熟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条例》从五个方面对其适用范围作出了规定：1.普遍适用。

《条例》第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这样规定确立了《条例》在各类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立法中的主法地位，具有普遍约束力。鉴于《条例》是《安全生产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因此其适用的空间范围、主体范围和行为范围与上位法是一致的，即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但排除适用的除外。2.衔接适用。《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特别重大以外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为了体现某些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特殊性，并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在保证国家行使对各类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最高行政权和普遍适用《条例》关于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程序的基本规定的前提下，允许一些特殊行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特别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譬如水上交通事故、煤矿事故等。这样规

定，解决了不同类型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是适用普通法还是适用特别法的问题。

3.选择适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实践中也有一些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人员伤亡达不到相应等级、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这类事故是否需要调查处理，其选择决定权属于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如果决定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人民政府依照《条例》关于该级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执行。

4.参照适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参照本条例执行。”各类事故中也有一些发生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社会组织，这些事故发生单位虽不同于生产经营单位，但也会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的社会影响，具有危害性和违法性，应当依法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该类事故参照适用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无法可依的问题。

5.排除适用。《条例》第二条规定：“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鉴于上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非常特殊，并且国家已有相关法律规定，所以《条例》对其作出了排除适用的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